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空中勤務總隊合計											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	空救職人-透視重型黑鷹系列報導	網路媒體	涵蓋期程： 111.10.3起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-	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鑑於本總隊黑鷹機隊接裝，加入各項搜救任務，相關裝備、能力逐漸增強到位，透過重裝黑鷹新機裝備與駐地訓練拍攝，向國人展示本總隊持續精進的歷程，並宣導本總隊執行空中救災、救難、觀測偵巡、運輸、救護等五大任務。	鏡新聞官方網站You Tube	公益託播

製表：

秘書楊鎮華

覆核：

秘書室張幼欣

單位主管：

秘書室張幼欣

機關首長：

總隊長井延淵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